

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伊川县水寨
镇司马沟村标准化养殖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河南省亿龙全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伊川县水寨镇司马沟村标准化养殖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河南省亿龙全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伊川县水寨镇司马沟村标准化养殖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伊川县水寨镇司马沟村

1.3 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本工程自2025年6月13日开工，于2025年7月13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1226888.00 元（壹佰贰拾贰万陆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图纸）或做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量清单（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孔利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工程量清单（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结算方式：合同价款+变更签证

6.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乙方人员设备进入现场施工后，拨付工程款的 60% 工程完成验收后，付至总工程款的 80%，审计结束，按照审计报告金额的 100% 支付。

6.3 工程款结算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人工费按豫建标定【2016】40号执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30号）及相关配套文件

第七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7.1 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7.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7.3 由于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8.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_/___ %支付滞纳金。

8.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_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作为奖励。

8.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5.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作为奖励。

8.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 应照价赔偿。

8.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8.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附则

11.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 应另订协议。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11.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乙方(盖章) 河南省亿龙全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银杏路
水利大厦二楼

电话: 18838827999

传真: /

邮编: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行

户名: 河南省亿龙全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13210078801200003261

年 月 日